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465-D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0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0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	<b>4</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2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52</b>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0-0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465-D）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28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286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8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为保障文物展品及广大游客的人身安全，根据《文物保护法》、《治安管理条例》等规定，现馆方拟采购一批安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及移交后的培训工作。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9-19** 至 **2023-09-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0-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10-0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mailto: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23300510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233005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2330051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采购预算	2928600.00
	预算编号	0023-W003777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428600.00，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蔡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电话：021-23300510 联系人：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b>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b>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b>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3-10-07 09:30:00(北京时间)</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b>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3-10-07 09:30:00(北京时间)</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b>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b>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始</b> <b>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19 会议室</b>
19	磋商顺序	<b>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b>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密封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盖章签字版扫描件, √Word, □现场演示 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b> <b>2023-10-07 09:30:00</b> （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6550型X光通道安检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上博东馆（上海市世纪大道1952号）。 交付期：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30%支付； （2）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90%； （4）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退还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系数下浮22%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最低按照12000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

		<p>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汇款帐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p>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30465-D”</p>
--	--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07月0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



**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3) 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4)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5)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6) 时间进度计划
- (7)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8)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9)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10) 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11)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

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

##### (一) 技术标评分：（7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技术标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一、评审内容：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二、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的完整性（0-3）、针对性（0-3）、合理性（0-2）等，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进行综合评分。 <b>未提供此项得 0 分。</b>	0-8	主观分
		产品选型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等因素。 二、评分标准：供应商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匹配度，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与技术要求一致，无偏离得 2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b>其中标注“▲”的条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逐条体现以证明满足，否则不得分。</b>	0-20	客观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0-5）、针对性（0-6）、合理性（0-4）等，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b>未提供此项得 0 分。</b>	0-15	主观分
		时间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时间进度计划 二、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完整性（0-2）、针对性（0-3）、合理性（0-1）等，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时间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b>未提供此项得 0 分。</b>	0-6	主观分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拟派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拟派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配备（0-3）、必要岗位（0-2）及数量（0-1）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b>未提供此项得 0 分。</b>	0-6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0-4）、针对性（0-3）、合理性（0-3）等，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进行综合评分。 <b>未提供此项得 0 分。</b>	0-10	主观分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授权书不清晰者不得分。	0-2	客观分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未提供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3	客观分

(二) 商务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价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 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 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 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 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 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并通过验收,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交付期

本项目交付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货物、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

（2）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4）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三、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五、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六、时间进度计划
- 七、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八、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九、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十、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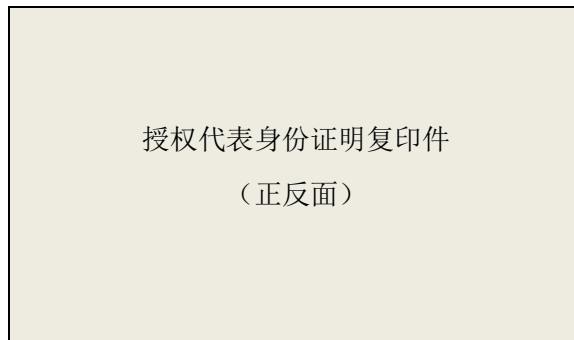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

包号：包 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 单价	合价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备注
1	5030 型 X 光通道安 检机	1	台						
2	6550 型 X 光通道安 检机	8	台						
3	测温安检门	11	套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22	把						
含税总价：									
不含税总价：									
税率（%）：									
税金：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供应商将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不全或响应无效的风险。
-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5、总价已包含运输费、相关辅材费用、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

包号：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550型X光通道安检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

包号：包 1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格式自拟）

三、产品选型说明、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五、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六、时间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七、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安检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728129645-00040747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3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十、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上博东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社区，总建筑面积 113,200m<sup>2</sup>，有地上六层，包括展示陈列、公众服务、库房及办公用房，建筑高度 45m；地下二层埋深 12.9m，主要为学术报告厅、影院、活动教室等。上博东馆有大小展厅 20 余个，还设有大量教育体验场地，展示陈列区面积达 33,600m<sup>2</sup>，预期每年观众接待量达 500 万人次。

上博东馆将成为一个集中国古代艺术收藏展示、古代文化教育、古代文化研究与交流及公众文化休闲娱乐的开放性公共平台。该馆将首次设立开放式文物保护修复陈列，通过现场展示方式，展现书画装裱和青铜、陶瓷器修复的工艺流程，使观众可以直接看到文物修复工作的实际情况，让过去深藏于博物馆背后的这一重要功能向公众揭开神秘面纱。

为保障文物展品及广大游客的人身安全，根据《文物保护法》、《治安管理条例》等规定，现上海博物馆拟采购一批安检设备。

#### 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5030 型 X 光通道安检机	1	台
2	6550 型 X 光通道安检机	8	台
3	测温安检门	11	套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22	把

#### 三、设备技术要求

##### 3.1 设备联网功能需求：

1. 安检应用平台需支持接入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等安检设备。
2. 为便于馆内频发事件的事后追溯，客户端软件应支持显示人包关联图像，包括包裹可见光图像、X 射线安检设备图像和人脸抓拍图像等多种模式。
3. 在事后追溯过程中，平台可支持通过上传的人脸图像与事件库中的人脸抓拍图像进行比对，查询相关人员过检信息，包括物检数据和人检数据等信息。
4. 平台支持以时间、所属位置等查询过检客流事件记录与图像信息，并自动统计抓拍人数、安检门金属警告情况；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过检人员抓拍图像、和过检录像。
5. 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违禁品实时告警的种类配置。
6. 平台应支持实时告警弹框分级提示，当安检站点和安检通道有未处理的告警信息时，地图上的图标应闪烁提示，高级告警为红色图标闪烁，中级告警为橙色图标闪烁，低级告警为黄色图标闪烁。
7. 为提高安检过程中的检查效率，客户端应用软件需支持多种类型的告警事件，其中包含包裹异常预警事件、结合视频 AI 分析实现安检人员行为分析事件、安检门金属侦测事件

等。

8. 平台应能通过地图上闪烁的告警图标或弹窗进入告警处置详情页面进行事件处置,可对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包裹图片进行视角切换、显示/屏蔽物品标识、回放录像等操作。

9. 平台支持以时间、所属位置、查询类别查询过检包裹正常/异常历史事件记录,并自动统计过包总数、违禁包裹总数和正常包裹总数;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包裹图像、关联的工作人员信息、处置人员信息、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单/双视角图像切换和智能判图标识的显示/隐藏。

10. 安检可视化内容需支持多样性,支持添加安检菜单栏,并在地图上标注,安检菜单栏类型包括安检站点、安检通道和监控点,支持展示且可通过安检菜单栏查看:安检设备状态,包括在线率、离线率和故障率;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元器件状态,包括正常和异常状态展示;过检人包统计信息:当天包裹总数、违禁包裹总数、人流量、金属告警总数和温度异常总数。

### **3.2 5030 型 X 光通道机**

#### **3.2.1 性能描述:**

1. 能有效识别被检物的等效原子序数并赋予不同的颜色。
2. 拥有智能识别算法,可智能判别违禁品。
3. 可根据场景实现一键速度切换。
4. 支持单个显示器上下展示过包画面。
5. 支持主视角显示违禁品识别功能。
6. 支持接入上级安检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上传管理。
7. 支持安检机图片、报警信息本地存储、查看、调用。
8. 可将 X 射线过包图像同旅客视频信息有机结合,实现人包追溯。

#### **3.2.2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3 技术指标:**

1. 通道尺寸不小于 500mm×300mm (宽×高)
2. 电源参数符合 220VAC(-15%~±10%)50±3Hz
3. 整机功耗不大于 0.5kVA
4. 射线源管电压为 120kV,管电流为 1.0mA
5. 设备冷却/工作周期应为油冷/连续模式
6.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的规定,不低于 IP20 的要求。
7. 设备应采用双源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

8. 设备摄像头数量应配置不低于 2 个，保证安检机通道进出口各 1 个。

9. 支持一定的线分辨率，设备在 0.2m/s、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Phi 0.787\text{mm}$  (AWG40)。

10. 支持一定的穿透力，设备在 0.2m/s、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能够穿透不小于 44mm 厚的钢板。

11. 双视角显示功能：设备应支持在两个显示器上分别显示两个视角图像，也可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两个视角的图像。

12. 同屏显示功能：设备通道出入口的摄像头拍摄的图像与过包 X 射线图像可以同屏显示，并支持一键切换至全屏 X 射线过包画面；设备的 X 射线过包图像应支持以黑白/彩色形式同屏对照显示，并可支持分屏显示。

13. 适应馆内运行条件，设备应满足高温低湿贮存要求：整机  $(60\pm 2)^\circ\text{C}$ 、RH(10+2-3)%、168h，试验后恢复常温，功能应正常。

14. 对于剂量检测要求，设备在 0.2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单次检测剂量应小于等于  $2.5\ \mu\text{Gy}$ 。

15. 设备在 0.2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等于  $1\ \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等于  $0.5\ \mu\text{Sv/h}$ 。

**▲16. 安检门联动功能：设备可将安检门实时报警信息及人数统计以图形的方式同屏显示在屏幕上。**

17. 设备应具有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并能支持扩展，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 ID、设备 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 X 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

18. 所有图像应自动存储，可存储容量不少于 800 万幅被检图像；

19. 为满足馆内出入口噪声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  $\leq 53\text{dB(A)}$ 。

20. 设备应能通过鼠标滚轮对过包图像选中区域进行放大 1-64 倍，并可根据选中区域移动而移动。

21.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并图像圈定和报警：(1) 刀具 (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 (2) 仿真枪 (仿真手枪、仿真步枪、仿真子弹、仿真枪弹夹、仿真枪套筒、仿真枪枪管、仿真枪握把) (3) 管制器具 (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 (4) 压力容器 (5) 瓶装液体 (6) 鞭炮、烟花 (7)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 (8) 锂电池、充电宝 (9) 工具 (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锤子、斧头) (10) 打火机 (11) 雨伞。

22. 当设备内部温度高于设置阈值时，散热风扇应能自动开启，且系统可根据当前工作

温度自动调节风扇转速；当设备内部温度低于设置阈值时，散热风扇应能自动关闭。

23. 物品图像识别训练功能：设备应具有物品图像库，具备物品图像识别培训功能，应能通过物品图像库对安检员进行训练；设备应支持记录统计安检员的训练数据，包括识别率、准确率、漏检率等，并能对记录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查询和导出。

**为保证所投设备参数真实有效，带▲条款须在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逐条体现以证明满足。**

### 3.3 6550 型 X 光通道机

#### 3.3.1 性能描述：

★1. 拥有双源双视角功能。

2. 能有效识别被检物的等效原子序数并赋予不同的颜色。

3. 拥有智能识别算法，可智能判别违禁品。

4. 支持用户自行训练智能模型，提高现场识别效率。

5. 支持对判图员工作状态加测，保证安检的效率。

6. 可根据场景实现一键速度切换。

7. 支持接入上级安检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管理。

8. 支持安检机视频、图片、报警信息本地存储、查看、调用。

9. 可将 X 射线过包图像同旅客视频信息有机结合，实现人包追溯。

10. 可指纹登录功能，避免繁琐的密码输入。

11. 在现有图形报警的基础上，支持外接声光报警器实现违禁品声光报警。

12. 可通过抓拍到的人脸及危险品种类快速搜索包裹，快速检索和定位人脸和包裹的关联信息。

13. 标配通道内相机，可实现包裹 X 光图与可见光图关联匹配。

#### 3.3.2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为双源双视角安检机，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3 技术指标：

1. 通道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宽 $\times$ 高）。

2. 外形尺寸： $\leq 2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 传送带高度： $\leq 700\text{mm}$ 。

4. 电源：220VAC（ $\pm 10\%$ ） 50 $\pm 3\text{Hz}$ ；管电压：160kV kV；管电流：1.2mA（可调）。

5. 工作温度/湿度：0 $^{\circ}\text{C}$ ~45 $^{\circ}\text{C}$ ；1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功耗： $\leq 1\text{kVA}$ 。

6. 设备应采用双源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具有两个视角成像功能，射线束方向为水平

和垂直两个面的方向照射。

7. 图像预览/回放：可同步显示包裹安检图像，并在智能识别预览面板展示含有疑似危险品的包裹截图。

支持无限包裹回放，回放时可放大或缩小查看；可查看图片详细信息，包括操作用户、包裹危险品列表、危险品相似度等信息。

支持对预览叠加框进行配置，可配置叠加智能框、文字背景颜色、相似度、物品名称。

8. 人员状态监控功能：当视频监控画面中操作人员出现疑似低头、打哈欠、偏头、长时间闭眼、吸烟、使用手机等动作及镜头被遮挡时，应自动发送声、光、弹窗等报警提示，报警信息可推送至远程平台。

9. 超薄物体检测：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样机应能检测出厚度小于等于 0.01mm 的钢板。

**▲10. 图像解析力分析：对设备测试体 A 的 0.8mm 线对进行 X 射线图像解像力分析，设备成像系统将分辨率转换为对比度的能力 MTF 值应大于等于 0.5。**

11. 图像存储：设备应具有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实时存储图像应大于等于 300 万幅，并能支持扩展，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 ID、设备 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 X 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

**▲12. 图像显示功能：安检机操作台屏幕应支持 1080P@120FPS，安检机 X 光图像输出应支持 1080P@120FPS。**

13. 设备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 60dB(A)。

14. 泄漏电流：起防电击作用的电气绝缘应有良好的性能，连续对地泄漏电流和外壳泄漏电流应小于 1mA。。

**▲15. 导水槽功能：设备内部应具有特定导水装置，当设备内部传输通道出现液体倾洒时，应能快速自动将倾洒的液体排出至安检机外部。**

16.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图像圈定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报警提示：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仿真枪 3、管制器具（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8、锂电池、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10、打火机 11、雨伞。

17. 设备对已生成的单包裹图像进行疑似危险品识别，从 X 射线扫描结束生成扫描图像开始计时，至显示出识别结果结束计时，单次识别时间应小于等于 80ms。

18. 用户登录功能：设备应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同时具备密码、指纹和人脸录入、编辑和登录功能。

19. 设备异常故障报警功能：设备应具有异常报警提醒功能，报警应能以图标形式在过



包界面进行提示。

20. 开/关机时间： 开机时间：免密模式下，从按下开机按钮至显示屏显示过包界面的时间应小于等于 18s； 关机时间：从旋转钥匙开关至显示屏关闭的时间应小于等于 5s。

21. 线分辨力：设备在 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Phi$  0.0787mm（AWG40）。

22. 穿透分辨力：设备在 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 $\Phi$ 0.127mm（AWG36）。

23. 空间分辨力：设备在 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 0.8mm 。

24. 穿透力：设备在 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能够穿透不小于 46mm 厚的钢板。

25. 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位移：设备在 0.3m/s 速度下正常工作时，输送带正向连续运转 10min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1mm；输送带反向连续运转 30s 内，横向位移均应小于等于 1mm。

26. 以脸搜图：可通过导入人脸照片对历史信息进行检索，检索成功后，可显示该人员视频监控抓拍图片、包裹 X 光成像图片及视频信息。

27. 包包关联：支持通道内相机拍摄的可见光图片和 X 光图片进行 1:1 绑定，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98%。

**▲28 设备孔隙检测：设备外露进入设备空隙应小于 6mm，防止液体或其他异物进入设备导致设备故障。**

29. 设备应支持切换不同的智能识别算法模型，无需重启即可进行算法模型切换；设备可调节智能识别区域范围、区域大小和位置。

30. 应能通过 TCP/IP 方式将扫描图像以 JPG、PNG、TIFF、RAW 格式传输至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扫描图像应支持查看、标记、判图、保存等操作，并应可生成报表。。

31. 同屏显示：设备通道出入口的监控摄像机拍摄的图像与过包 X 射线图像可同屏显示，并支持一键切换至全屏 X 射线过包画面。设备的 X 射线过包图像支持以黑白/彩色形式同屏对照显示，并支持上下分屏和左右分屏显示。

32. 智能温控：当设备内部温度达到阈值时，可自动启动散热风扇，直至温度降至阈值以下自动关闭。设备开机时，当检测到环境温度低于阈值时，可自动预热 X 射线源后进入登录界面。

33. 负载能力：传送带承载能力应大于等于 300kg。

**▲34. 接地检测：设备具有接地检测功能，自动检测设备接地状态，设备未接地时，对设备未接地情况进行提示。**

**▲35. 空开遮挡：设备应具有空开遮挡功能，对空开进行遮挡保护，防止人员误触摸和操作造成设备停电。**

为保证所投设备参数真实有效，带▲条款须在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逐条

体现以证明满足。

### 3.4 测温安检门

#### 3.4.1 性能描述:

1. 支持人体热成像非接触式测温。
2. 可通过设置阈值进行防疫初筛。
3. 具备人脸比对和联网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黑白名单管理和平台管理需求。
4. 前后均采用 29 寸及以上信息发布显示屏，可实现图片、音频、视频、字幕、实时画面等不同素材的灵活播放。

#### 3.4.2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技术参数

1. 为提高馆内游客的出入效率，安检门检测通行速度应不小于 0.4m/s~1.8m/s。
2. 报警响应时间应满足进入探测区后 1s，金属门应能发出报警提示，且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
3. 具有计数统计功能，能可靠地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双向通行）和发生过报警的人。
4. 报警声音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便于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
5. 抗相互干扰：以大于等于 0.5m 的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
6. 应支持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7. 支持飞物报警功能，如将硬币类尺寸物体以不大于 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
8. 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20  $\mu$ T。
9. 应支持同时检测并框选出 30 张人脸，并叠加热传感镜头的测温结果。
10. 电源参数 187V~242V，50/60Hz，设备功耗应不高于 30W。
11. 每个人通过安检门时，可显示出人身上的金属物品对应到每个防区的数值，也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环境下的每个防区的环境干扰数值。
12. 在 33℃-42℃ 范围内，温度测量误差均不大于 0.2℃。
13. 为快捷筛选体温异常人员，当检测到人员体温超过预设值时，可发出语音及提示及声光报警信息、联动抓图并将图片上传，图片包括可见光图片及热成像图片，可在图片上叠加温度信息。
14. 可以在远程服务器端或者设备本地显示屏上同时显示通过人员的可见光视频及热成像视频画面，可以在远程服务器端对系统的各个参数进行查询、修改。
15. 安检门安装的摄像机的拍摄角度应可手动调节。

16. 显示屏尺寸：门头显示屏 $\geq 28$ ”。

17. 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设备的红外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机箱与门板的连接状态、金属信号强度、系统时间。

18. 显示屏内置 CPU，采用 Android 系统。

19. 设备应可在门头主机内建立人脸数据库，可存储不少于 30 万张人脸；支持对人脸进行属性识别，并输出属性按照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等分类结果。

20. 设备应支持多位置供电功能，在机箱顶部、左右门板均有电源和网络接口。

21. 数据报表功能：安检系统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温度异常人数、温度异常率、金属告警数、金属告警率至对应平台，在平台端可以选择以表单形式或者图表形式展示，同时支持历史信息的数据报表导出，而且存储数据不小于 5000000 条。

22. 远程控制：如果允许通过远程计算机或网络进行集中控制，则应提供相应的控制程序，且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以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的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23. 报警显示：可在 1、6、12、18、11、22、33 共 7 种区位模式间切换；系统前后两侧都有 LED 灯条，可显示引起报警的金属物的高度，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 LED 灯条显示对应报警区域；当有金属物进入检测区域时，该区域对应的指示灯将点亮；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时，对应的区域都应显示报警。

**▲24. 嵌入式摄像头：在门板内侧安装有 2 台摄像头采集图像，并可将采集到的视频图像信息上传至服务器。**

25. 联动功能：样机门板底部左右电源面板处具有 4 路报警输出接口，每路报警输出可设置持续事件、常开常闭状态及关联通行方向（可设置正向、反向、双向）。

26. 信息发布终端管理功能：可通过显示屏进行自定义信息发布，可在客户端编辑发布内容，内容可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链接网页内容、实时监控画面等，可通过远程网络客户端或本地 U 盘更新内容。

**为保证所投设备参数真实有效，带▲条款须在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逐条体现以证明满足。**

### 3.5 手持金属探测器

#### 3.5.1 性能描述：

1. 使用简单、方便，无需调整。
2. 当电压不够时，指示灯不亮或一直报警。
3. 坚固耐用，一米高度自由落摔无损伤。
4. 重量轻、检测探头面积大，探测速度快。
5. 两种报警模式可选：LED 声光报警或振动报警。
6. 可外侧调节灵敏度，操作方便，以适应不同检测要求。

7. 具有电压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及时提醒。
8. 安装充电电池后，可直接为本产品完全充电。

### **3.5.2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 **3.5.3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满足标准 410mm（长）x85mm（宽）x45mm（高）。
2. 应标配充电电池。
3. 工作频率约 25KHz。
4. 工作电压 9V。
5. 为满足馆内使用环境要求，使用温度应在-20℃-55℃间。

## **五、其他要求**

- ★1、交付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不少于 2 年。